## 广东省司法厅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司罚决字 [2019] 1号

**当事人:** 刘正清, 男, 1964年3月22日出生, 现为广东安仁律师事务所律师, 执业证号: 14401200110810581, 执业机构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718号悦成商务中心6楼(601-602)室。

对当事人刘正清涉嫌违反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,本机关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立案。2018年12月25日,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(粤司罚立字〔2018〕7号),告知了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5日申请听证,本机关于2019年1月5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。本案现已调查完毕。

经查明: 1. 2016年11月, 当事人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(2016)新刑终73号案件上诉人张某某的辩护人,发表的辩护意见的内容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三

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。2. 2017 年 6 月, 当事人作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(2017)粤 06 刑终 557 号案件上诉人李某某的辩护人,发表的辩护意见的内容属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追究法 律责任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,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(2016)新刑终73号案二审辩护词、EMS邮政特快专递单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新刑终73号《刑事裁定书》、邮政特快专递件签收单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粤06刑终557号《刑事裁定书》、(2017)粤06刑终557号案二审辩护词等相关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: 当事人刘正清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6 月分别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 (2016)新刑终 73 号案上诉人张某某的辩护人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 (2017)粤 06 刑终 557 号案上诉人李某某的辩护人,发表的辩护意见的内容均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,且违法行为性质、情节恶劣,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刘正清的代理人在听证会上的陈述申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,本机关不予采纳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

行为处罚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22号)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十 九条第二项的规定,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,本机关作出如下 处罚决定:

吊销当事人刘正清律师执业证书,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 行。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机关上缴 律师执业证书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司法部,省人民政府,省律师协会,广州市司法局,广州市律师 协会,广东安仁律师事务所。